

《食品法典》与国际食品贸易

根据粮农组织贸易统计资料，2003年农产品贸易值超过5000亿美元——为史无前例的记录。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奠定基础并为其活动决定方向的官员和专家们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首先和首要的关心就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行为。

他们觉得，如果所有国家协调其食品法律和采纳国际上通行的标准，这些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通过协调一致，他们设想国家之间不再有诸多的贸易壁垒，食品可更为自由地流动，这将有利于农民及其家庭，也将有助于减少饥饿和贫困。创建者们相信《食品法典》将



《食品法典》的《总原则》规定：

“颁布《食品法典》之目的在于引导和促进食品定义的阐述和建立以及对食品的要求以帮助达到标准的统一，从而有利于开展国际贸易。

解决许多妨碍贸易自由的难题，此观点在《食品法典》目的下《总原则》的论述中得到了反映。

各国政府的一个主要关注就是从别国进口的食品应是安全的，不会危害消费者的健康或对他们的动植物资源的健康和安全形成威胁。因此，进口国政府制定了强制性法律和条例以消除或将这类威胁减至最低程度。在食品、动物和植物控制领域，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国家间的食品贸易造成壁垒。

乌拉圭回合与世界食品贸易

《乌拉圭回合协议》可谓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一个里程碑。《协议》在可操作和有效的规则下首次对农业和食品进行规范。

参加谈判的国家认识到，各国政府为保护本国消费者和动、植物之健康所采取的措施有可能构成贸易壁垒及贸易歧视。因此，将《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纳入《多边商品贸易协定》，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1994年马拉喀什协定》之附件。

SPS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TBT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SPS协定》第2.2款规定：

“成员国须保证只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必要范围内采取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而且须以科学为基本原则。若无充足的科学依据，则不应坚持采取措施…”

《SPS协定》第3.1款规定：

“为了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协调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除协定另有规定外，成员国在采取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时应执行已有国际标准、准则及建议。”

《TBT协定》第2.6款规定：

“为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技术规则，成员国须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适当的国际标准机构为产品制定国际标准中充分发挥作用；这些机构对产品已采用或准备采用技术规则。”

《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承认各国政府有权采取必要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但是，该协议要求各国政府只能将这些措施用于保护人类健康。不允许成员国政府通过对条件相同或相似的国家实行不同的要求而加以区别对待，除非有足够的科学依据证明必须这样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旨在确保

包括包装、商标、标识要求在内的技术规则 and 标准以及符合技术规则 and 标准的评估分析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两者均认识到制订统一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乃至排除卫生、植检以及其它技术标准方面的可构成贸易壁垒的风险。

关于食物安全方面的国际统一标准，《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确定并选择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兽药、农业残留、污染物、分析和抽样检查方法、以及卫生作业准则方面的标准、准则以及建议。这意味着《法典》标准是经过科学论证并被作为衡量国家措施、规则是否规范的基准。

通过对《食典》标准、指导方针、《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的建议、以及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所含技术规章和标准条款予以特别承认，极大地激发了食典委员会活动的兴趣。因而，参加食典委员会会议的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大量增加，这是一个可喜的进步，尤其是作为两个协定的直接成员，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在国际标准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发挥着全面作用。

在《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采用经过科学认可的《法典》标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标准已经成为法律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正在这一框架内和谐地进行着。它们已被用作裁定国际贸易争端的基准，

而且有希望在这方面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

《食典》与其他贸易协议

《乌拉圭回合协议》允许成员国集团之间为贸易自由化之目的达成协议。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三国间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便是这样的协定。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通过签署《阿库松条约》建立了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在亚太地区，在亚太经济合作(APEC)之下形成了经济合作管理模式。

上述三个区域集团所采取的措施与《乌拉圭回合协议》所包含的原则是一致的，亦符合《食典》标准。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包含两个

贸易协定中援引《食典》

许多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援引了《食典》委及其工作，其中包括：

- 墨西哥-玻利维亚，1995年
- 波罗的海地区自由贸易协定，1996年
- 智利-墨西哥，1997年
- 保加利亚-土耳其，1998年
- 中美洲-智利，1999年
-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2000年
- 土耳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2年
- 澳大利亚-泰国，2005年
- 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2005年

处理卫生和植物检疫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的附加协议。在食品安全措施方面，两个协议引用了《食典》标准，并将其作为三个成员国在健康和食品安全方面均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南方共同市场食品委员会建议其成员国采用一系列《食典》标准，并正在将其他《食典》标准用作持续审议中的参照标准。

亚太经济合作已起草了一份《共

同评估食物及食物产品的相互承认协议》。该《协议》要求各成员国一致执行SPS和TBT要求及《食典》标准，包括食典委员会在食品进出口检查认证系统方面所提的建议。

除以上引证的资料以外，在许多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中都提到《食品法典》。

欧盟所颁布的法令亦经常将《食品法典》作为欧盟法令的基础。